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42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王超霞,女,1981年3月29日出生,回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东关新街6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舒琪,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天齐,河南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商丘市华丰棉花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振兴大道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7551928483。

法定代表人:徐德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王超霞同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睢阳区法院)于2026年3月20日作出(2019)豫1403执1280号决定书,以商丘市华丰棉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棉花加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华丰棉花加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2026)豫14破申16号民事裁定未予受理王超霞对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王超霞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院于2026年5月26日作出(2026)豫破终5号民事裁定:一、撤销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豫14破申16号民事裁定;二、由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王超霞对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提出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睢阳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 (2019) 豫 1403 民初 94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徐德好、关霞、华丰棉花加工公司应偿还王超霞借款本金 2200000 元及利息。因徐德好、关霞、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超霞向睢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睢阳区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华丰棉花加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豫 1403 执 12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睢阳区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报告载明，经睢阳区法院执行查控关联案件，以华丰棉花加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51 件，但卷宗中所附已知执行法院清单显示关联案件为 33 件。

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德好，股东为徐德好（持股比例 65%）、关霞（持股比例 35%）。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加工；粮食收购；纺纱；棉短绒销售；纺织品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睢阳区法院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 (2021) 豫 1403 执恢 442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该院在执行王春玲申请执行华丰棉花加工公司、徐德好、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该院已生效的 (2015) 商睢民初字第 01192 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所有的位于夏邑县振兴大道中段南侧（土地证号：夏国用 2014 第 16920 号）土地一宗及地上建筑物，并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经本院书面函

询睢阳区法院,该院回复称:在对上述标的物进行上网挂拍时,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进而未对上述财产拍卖处置。

本院认为,王超霞对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已经河南省高院审理指令本院受理王超霞对华丰棉花加工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超霞对被申请人商丘市华丰棉花加工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